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5〕1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成立2015年“三位一体” 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省普通高校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为确保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2015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成员与组织机构

组长：赵伐

副组长：陆爱华、曹仁清

主要成员：沈钢（校办）、张环宙（党委宣传部）、陈晏（纪检监察办公室）、盛玲（学生处）、赵玻（教务处）、蒋志萍（教育技术中心）、陈华群（保卫处）、黄荣毅（后勤服务中心）、徐秀萍（小和山校区管办）、杨平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，胡晓红任办公室主任。另设纪检组、综合组、考务组、后勤保障组、保卫组。陈晏同志任纪检组组长，盛玲同志任综合组组长，赵玻同志任考务组组长，黄荣毅同志任后勤保障组组长，陈华群同志任保卫组组长。

二、各组职责

（一）纪检组职责

主要加强“三位一体”招生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招生部门加强对招生选拔录取各个环节的监管，确保考试和录取的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综合组职责

主要负责组织报名考试与录取；考生资格审查；考生信息与录取数据整理、报备；考务工作具体安排；网上报名系统开发与维护；制作报考指南；对外宣传等。

（三）考务组职责

主要做好考试专家库建设；确定面试考官；与考官和考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；确定考试题库与面试题目；考场布置；处理考试过程中违纪、违规事件等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职责

主要提供考试期间考官及工作人员盒饭、饮水、茶点等后勤保障；考场保洁、指示牌摆放等。

（五）保卫组职责

主要负责校园安全保卫，设立考区警戒线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确定外来车辆校内行车路线及停车场地等，确保考区和考试安全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9日